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克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并于2015年11月对原《承诺函》进行了修订，做出了以下承诺：

1、奥克集团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奥克股份已经从事或规划开展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奥克股份已经从事或规划开展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2、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药辅”）环氧乙烷衍生药用辅料项目主要用于医药级聚乙二醇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型药用辅料的专业化生产，奥克药辅不开展与奥克股份相同或相近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奥克股份未来若开展环氧乙烷衍生药用辅料的生产与经营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奥克集团应将所持奥克药辅股权优先转让给奥克股份。

二、修改相关承诺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关于修改和完善相关承诺事项的通知函》，鉴于公司已收购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和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奥克药辅67%股权，奥克药辅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奥克集团原《承诺函》中针对奥克药辅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不适用。为提高承诺内容的可操作性，



奥克集团拟将上述承诺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修改为：“除奥克股份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具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

除上述承诺事项修改外，奥克集团在《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事项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修改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修改承诺事项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修改后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大大提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奥克集团《关于修改和完善相关承诺事项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